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試題須隨答案卷(卡)繳回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甲欲汰換已行駛多年的老爺車，但因手頭不寬裕，因此來到二手車行購買，一眼即看中賣場上之 A 車。甲在與老闆乙談論 A 車的買賣過程中，都未提及該車是否為泡水車，乙知情卻不告知。甲在購買 A 車後，即出國洽公，在車子送達一週後才發覺 A 車為泡水車。試問：

(一)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15 分)

(二)如當天是由二手車行之員工丙與甲接洽的話，其間之法律關係有無不同？(5 分)

二、甲對乙所有之花瓶無任何權限，卻仍與丙訂定買賣該物之契約，並交付該花瓶予丙。甲以自己名義與丙簽約，該行為效力為何(7 分)？若該花瓶係甲自乙處竊取而來，丙是否取得其所有權(3 分)？

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5 人共有一筆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試問：

(一)如甲、丙、戊 3 人未得乙、丁之同意，就將共有之土地出租他人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該租賃契約效力為何？(5 分)

(二)如該地被甲之父親 A 擅自占用並因 A 之濫用而遭受污染，此時乙得否單獨對 A 主張權利？(7 分)

(三)如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5 人協議分割該共有物，各該共有人何時取得單獨所有權？如為裁判分割，其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時間與協議分割是否相同？(8 分)

四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再審訴狀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是否應命補正？承前所述，如再審不變期間經過後，在法院裁判前已補提再審理由者，是否合法？(7 分)

(二)訴之撤回與上訴撤回，兩者效力有何不同？(6 分)

(三)原告甲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起訴並進行通常訴訟程序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法院依甲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並判決乙敗訴。乙提起上訴，抗辯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7 分)

五、甲之住所地為高雄，向乙（住台北市）承租市價新台幣 5 百萬元，位於台南的房屋，約定租期為 1 年，租金每月 2 萬元。甲已有 3 個月未支付房租，因過年將至，乙不得已寄出終止租約之存證信函予甲，甲卻不為所動並拒絕返還所承租之房屋。試問：

(一)乙應向何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甲給付租金 6 萬元並返還房屋予乙？（5 分）

(二)法院應依何種訴訟程序處理本案？（4 分）

(三)倘一、二審均判決乙敗訴，乙認為法院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而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是否可再上訴至第三審？（6 分）

六、甲為台北市某知名吃到飽連鎖餐廳，某日共有 100 人到該餐廳用餐，用完餐後，部分客人發生上吐下瀉且過敏之症狀，其中數人死亡，數十人生病住院觀察。試論述本案受害人可如何依法提起訴訟，始符合當事人適格？（15 分）